



22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

一. 引言

1. 2000年9月11日,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上列入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0年10月24日至27日和30日及11月1和2日,第三委员会第33至第44次会议就分项目(b)及分项目(c)、(d)和(e)举行了实质性辩论,并在11月7日至10日第50、第52至第54次和第56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分项目(b)的提案。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5/SR.33-44、50,52-54和56)。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目下收到的文件见A/55/602号文件。
4. 在10月24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5/SR.3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高级专员进行了一次对话,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智利、澳大利亚、古巴和喀麦隆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了对话(见A/C.3/55/SR.33)。
6.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印发,文号为A/55/602和Add.1-5。

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新加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科威特、埃及、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地阿拉伯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5/SR. 33)。

7. 在 10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亚美尼亚、孟加拉国、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尼日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土耳其、中国、埃及和伊拉克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5/SR. 3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独立专家进行了对话。巴基斯坦、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古巴、越南、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5/SR. 34)。

9. 在 10 月 26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发了言(见 A/C. 3/55/SR. 36)。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古巴、中国、丹麦和伊拉克代表参加了对话(见 A/C. 3/55/SR. 3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55/L. 34

11.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文化多元性”的决议草案(A/C. 3/55/L. 34):阿富汗、巴林、贝宁、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地阿拉伯、苏丹、塔吉克斯坦、乌干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后,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印度尼西亚和阿曼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1 段, 原案文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

改为: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后插入新的一段, 案文如下: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c)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案文为：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元性，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

改为：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元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面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间的仇恨和暴力，”

(d) 删除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3 段，原案文为：

“2.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整个全球化现象促进对文化多元性的尊重，将其视为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一种资产，抵制可能危害文化特性的完整性的看法和进程，因为这种看法和进程对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和伙伴关系构成威胁；

“3. **还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人权的普遍性，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改为下列 3 段，案文如下：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4. **还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十分重要的惠益；”

(e)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即前执行部分第 5 段）后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7. **还强调**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人权；”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f) 前执行部分第 7 和第 8 段，原案文为：

“7.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8. 还请秘书长在上述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的分析部分中，也考虑到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的各种考虑因素”；

改为下列一段，案文如下：

“9.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其他段落依次改编”。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3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一）。

14.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日本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3）。

B. 决议草案 A/C. 3/55/L. 35

15.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 3/55/L. 35）：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多哥和乌拉圭。其后，莫桑比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0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3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¹ 莱索托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在场，它们会投票赞成。

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

印度、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

1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3）。

1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新加坡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A/C. 3/55/SR. 53）。

C. 决议草案 A/C. 3/55/L. 36

19.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日”的决议草案（A/C. 3/55/L. 36）：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南非、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其后，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和也门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36（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55/L. 37

21.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A/C. 3/55/L. 37)：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and 委内瑞拉。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马拉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尔、巴拉圭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将“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后的“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行动”移至“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后；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将“确保向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人权培训”改为“向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23.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37（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3/55/L. 39

24.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 3/55/L. 39）：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马耳他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5. 日本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以便根据诸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这样的国际标准”改为“以便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b) 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 19 段，案文如下：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26.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说明（见 A/C.3/55/SR.52）。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39（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五）。

28.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柬埔寨代表发了言（见 A/C.3/55/SR.52）。

F. 决议草案 A/C.3/55/L.40

29.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决议草案 A/C.3/55/L.40）：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其后，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斐济、洪都拉斯、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塞拉利昂和斯里兰卡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0.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 2 段，“注意到”二字改为“铭记”；

(b) 在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后插入新的一段序言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又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新兴民主国家论坛”；

(c) 插入新的一段执行部分第 1 (b) (六) 段，案文如下：

“采取适当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以下各分段依次改编；

(d) 执行部分第 1(d)(二)段，将“在向多党开放的定期选举中”；改为“在定期选举中”；并在段末插入“并充分尊重自由结社权”；

(e) 执行部分第 1(d)(四)段，将“适当地获得资金”改为“依法适当地获得经费”；

(f) 执行部分第 1(e)(四)段，将“保证民间社会参与和促进司政进程的机制”改为“保证咨商民间社会及其促进施政进程的机制”；

(g) 执行部分第 1(f)段，“在善政加强民主”之前插入“《千年宣言》所述的”；

(h) 执行部分第 1(g)(二)段，将“消除贫困”改为“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投票，以 145 票对 0 票、14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0（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

² 加纳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当时在场，它会投票赞成。

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不丹、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威士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32.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罗马尼亚和波兰（也代表智利、捷克共和国、印度、马里、葡萄牙、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匈牙利、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也代表安道尔、澳大利亚、加拿大、挪威、新西兰和圣马力诺）和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3）。

3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中国和苏丹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和越南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5/SR. 53）。

G. 决议草案 A/C. 3/55/SR. 41

34.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见 A/C. 3/55/SR. 41）：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其后厄立特里亚、海地、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在 11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说明（见 A/C. 3/55/SR. 56）。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55/L. 4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七）。

37.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突尼斯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6）。

H. 决议草案 A/C. 3/55/SR. 43

38.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决议草案（A/C. 3/55/L. 43*）：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其后，阿塞拜疆、贝宁、尼日利亚、巴拿马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 3 段，“**欢迎**”二字改为“**注意到**”；
- (b) 执行部分第 3 段，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后插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等字；
- (c) 执行部分第 5 段，将“呼吁人权委员会”改为“请人权委员会”。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43（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八）

4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3）

I. 决议草案 A/C. 3/55/L. 44

42.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 3/55/L. 44）：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和所罗门群岛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约旦退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将“金融机构”改为“国际金融机构”二字。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九）。

4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5/SR.53）。

J. 决议草案 A/C.3/55/L.45

46.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玻利维亚、古巴、萨尔瓦多、加纳和洪都拉斯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5/L.45）。

47. 古巴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段末插入“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2 条”等字。

48.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2 票、64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4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结果如下：³

³ 喀麦隆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49.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智利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3/55/SR. 52）。

K. 决议草案 A/C. 3/55/L. 46

50.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白俄罗斯提出的一项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进展”的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宗旨与原则的引导下，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规定以及 2000 年为该宣言二十五周年的事实，

“进一步回顾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果实应当如《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揭示的那样，全部用于国际和平、造福人类以及促进与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认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具有为社会繁荣和人的发展创造条件的可能性，

“认识到每个人都有权享受到科学进展及其应用的好处，不能拒绝任何人和任何国家享有从发展获得好处的机会，

“意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设法以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促进在此领域中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上的进展，特别是因特网，被用来散播信息和宣传导致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思想，

“1. 吁请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和人类智慧的潜力是用于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有关规定和原则，目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机构，致力于普及知识和技术，以协助所有人权的实现；

“4. 强烈谴责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果实，特别是因特网，来散播信息和宣传导致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思想，并吁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控制和制止这种现象；

“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51. 在同一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言撤回决议草案（见 A/C. 3/55/SR. 50）。

L. 决议草案 A/C. 3/55/L. 47 和 Rev. 1

52.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

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5/L.47）：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考虑到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还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期盼以《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公正、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互相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制订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的障碍，战胜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增进和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铭记《联合国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自权力和职能，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忆及应依照并充分尊重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认识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坚持中立、人道和公正的原则，

“1. 申明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二条所规定各项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单方面对任何其他国家进行干涉，特别是通过武装部队进行干涉；

“3.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寻求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5.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53. 在 11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 3/55/L. 47 的提案国提出的题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55/L. 47 和 Rev. 1)。其后，乍得和埃塞俄比亚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忆及**”二字改为“**重申**”；

(b) 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案文为：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出于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干涉或试图威胁国家人格或威胁其政治、经济和文化部门的行为都违反国际法，”

改为：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行事，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55.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以 78 票对 51 票、21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55/L. 47/Rev. 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56.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加拿大、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也代表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

⁴ 其后莱索托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洪都拉斯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弃权。

后，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巴西、阿根廷和马里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5/SR.56）。

M. 决议草案 A/C.3/55/L.48 和 Rev.1

57. 在 11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决议草案（A/C.3/55/L.48）：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承认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国际社会必须公正、平等、同等地全面处理各种人权问题，并给予同样的重视，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更易于受到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也具有影响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的内容，

“承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震惊于资本市场自由化在一些国家造成资金自由流动而引起了动荡不安，并对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产生了极为负面影响，

“**强调**《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公告的尊重生命、自由、公正、容忍和互相尊重等核心价值应成为有人性的全球化的指导目标，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使贫穷加剧，尤其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带来不利影响，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各种文化、特性和人权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认识到**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通过影响国家的作用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强调**缩小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贫富差距应成为明确的全球目标，并应成为创造有利环境务使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消灭贫穷这一努力的组成部分；

“3. 因此**强调**必须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的有人权的影响；

“4. **确认**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亟应创造一种开放、尊重规则、职责分明、可预测、公正、平等、全面、注重发展和非歧视的社会经济关系制度；

“5. **表示关切**全球化虽带来繁荣希望，但也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严峻挑战，世界绝大多数人口尚未分享繁荣，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影响到这些国家的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监督和管理全球化，以期增强其对享受所有人权的积极影响，减轻其消极后果；

“7. **确认**全球化是一个涉及国家和国际各级结构改组的复杂的历史进程，触及众多跨学科问题，直接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初步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综合报告。”

58. 在 11 月 10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55/L.48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题为“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5/L.48/Rev.1）。其后，喀麦隆、圭亚那、塞拉利昂和苏丹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投票，以 91 票对 44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48/Rev.1（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结果如下：⁵

⁵ 其后，黎巴嫩代表团表示如果它在场它会投票赞成；南非代表团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赞成。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乌拉圭。

60.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55/SR.54）。

61. 在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前，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大韩民国）和日本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3/55/SR.54）。

N. 决议草案 A/C.3/55/L.52

62.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5/L.52）：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古巴、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澳大利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3. 在 11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该段原案文为：

“**欢迎**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强迫失踪行为作为危害人类罪，属该法院管辖范围”，

改为下列一段，案文如下：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2（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三）。

6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和印度代表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5/SR.56）。

O. 决议草案 A/C.3/55/L.53

66.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可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5/L.53）：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7.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5/L.53（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四）。

P. 决议草案 A/C.3/55/L.54

68.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草案（A/C.3/55/L.54）：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

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其后，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洪都拉斯、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挪威、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比利时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4 段，将“增进和保护享有人权”改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70.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室宣读了主计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说明（见 A/C.3/55/SR.52）。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4（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五）。

Q. 决议草案 A/C.3/55/L.55

72.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下列国家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55/L.55）：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越南。其后，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莫桑比克、尼日尔、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5（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六）。

74.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5/SR.52）。

R. 决议草案 A/C. 3/55/L. 56 和 Rev. 1

75.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 (A/C. 3/55/L. 56)：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有关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及其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命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正发生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联合国宪章》载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要实现着眼于社会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必要基础，就必需有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在社会所有部门中以透明方式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并有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且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着重指出**，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且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每个人和每个国家均有权享有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每个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做到：

“(a) 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来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每个国家有权谋求发展；

“(d) 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

“(e) 促进在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相互声援，必须以此根据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迎接各项全球挑战，确保那些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建立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所有区域和国家的每个人都有担任国际公务员的平等权利，确保各区域任职人数比例公平，两性比例平衡

“(i) 促进一个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促进文化合作，尊重和保护世界各地的文化种类和多样性；

“(k) 每个人和每个国家都有权有一个有利于健康的环境；

“(1)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有权拥有人类共同遗产；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彩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一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一相互平等、拥有主权与独立、利益相同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公正；

“8. 着重指出，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便在国际信息流通方面建立新的平衡并增加互惠，尤其是纠正在同发展中国家进行信息交流中存在的公平现象；

“9.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10. 促请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1.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2.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3. **决定**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76. 在 11 月 10 日第 5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55/L.56 提案国提出的一项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5/L.56/Rev.1)。其后，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和纳米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加纳退出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91 票对 50 票、1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5/L.56/Rev.1 (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佛得角、哥斯达黎加、斐济、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乌拉圭。

78.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日本（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泰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其后，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55/SR. 56）。

S. 决议草案 A/C. 3/55/L. 57

79.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以及奥地利、博茨瓦纳、丹麦、法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55/L/57）。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0.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说明（见 A/C. 3/55/SR. 52）。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六段，原案文为：

“忆及其以往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关于发展权的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改为：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 12 段，删除段末的一句：

“并欢迎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2000/2001 年世界发展报告：与贫穷作斗争》，其中涉及与人权和发展权有关的问题”；

(c)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前执行部分第 12（之二）段）后插入一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如下：

“14.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和世界银行的《2000/2001 世界发展报告：与贫穷作斗争》，其中涉及与人权和发展权有关的问题；并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参加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7（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八）。

8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日本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了言（见 A/C.3/55/SR.52）。

T. 决议草案 A/C.3/55/L.58

84.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5/L.58）。其后，萨尔瓦多加入为提案国。

85.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博茨瓦纳代表口头订正了案文，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原案文如下：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问题”，

以下各段依次改编。

86.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5/L.58（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十九）。

U. 决议草案 A/C.3/55/L.59

87. 在 11 月 7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5/L.59）。其后，安提瓜和巴布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3 票对 46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5/L.59（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喀麦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V. 决议草案 A/C. 3/55/L. 60

89. 在 11 月 8 日第 52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 (A/C. 3/55/L. 60)：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其后，贝宁和洪都拉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0.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芬兰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7 段，将“对特别报告员所述，世界各地发生的以为激情名或以维护名誉为名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遭杀害以及生命权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受到侵害的其他人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改为“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激情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

名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遭杀害的人、因出于族种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

(b)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文为：

“9. **强调**各国必须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对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采取有效措施，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此种措施”；

改为：

“9.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此种措施”；

(c) 执行部分第 11 段，删除段末一句：

“并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d) 执行部分第 12 段，将“**赞赏地注意到**”改为“**注意到**”；

(e) 执行部分第 19 段，删除“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后的“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

91. 在 11 月 9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主计长就决议草案提出的说明（见 A/C. 3/55/SR. 53）。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的决议草案 A/C. 3/55/L. 60（见第 94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9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圭亚那代表（也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了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了言（A/C. 3/55/SR. 53）。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⁶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许多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⁸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⁹

欢迎按照大会1998年11月4日第53/22号决议宣布2001年为联合国各种文明间对话年，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对待各项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还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个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和宗教多元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⁶ 第217 A (III)号决议。

⁷ 见第2200 (XXI)号决议，附件。

⁸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年，巴黎）记录，决议》。

⁹ A/55/296和Add.1。

2.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3.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4. **还申明**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5. **认识到**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6. **强调**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至关重要；
7. **还强调**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8. **呼吁**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
9.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6 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¹⁰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¹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³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⁴ 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规定，

¹⁰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¹ 见 A/CONF. 157/24(Part I), 第三章。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5 日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2000/48 号决议，¹⁶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4 号决议，其中核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

认识到移徙者时常作出积极贡献，包括通过最终融入居留国社会所作的贡献，

铭记移徙者经常处于困境，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他们离开其原籍国，还由于语言、习俗和文化的不同使他们面临种种困难，以及经济和社会困难和无证或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返回原籍国的障碍，

还铭记必须对移徙者作为一种易受伤害特征的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移徙者，采取重点和一贯的做法，

深切关注在世界不同地区对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种族主义及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歧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以消除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对移徙者日益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注意有效和充分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并强调必须更加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移徙者人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加强促进、保护和落实移徙者的人权的各项建议，¹⁷

注意到各国致力处罚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活动并保护这种非法活动的受害者，

¹²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¹³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¹⁴ 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和二。

¹⁵ E/CN. 4/2000/82。

¹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¹⁷ E/C. 4/1999/80，第 102 至 124 段。

注意到有关国际司法机构关于移徙者问题的决定,特别是美洲人权法院有关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获得受领事援助的情报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

1. **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加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动,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各自的宪制,并依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 和它们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盟约、¹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⁰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²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³ 《儿童权利公约》²⁴ 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3. **强烈谴责**在获得就业、职业训练、住房、受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及公用服务方面的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欢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援助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移徙受害者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呼吁**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移民政策,以便消除针对移徙者的一切歧视政策和做法,并向政府决策和执法、移民及其他有关官员提供专门训练,从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创造条件以促进社会内部更大程度的和谐与宽容;

5. **重申**所有国家必需充分保护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公认人权,不论其法律地位为何,并给予人道待遇,特别是提供援助和给予保护,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载获得原籍国领事援助的信息的权利;²⁵

6.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¹⁸ 第 55/2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²¹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²²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 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 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

8. **请**各国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任务和职责时, 与她充分合作, 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包括迅速响应她的紧急呼吁;

9. **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制订本国刑法, 以取缔国际贩运移徙者, 特别考虑到这种活动危害移徙者的生命或包括不同形式的奴役和剥削, 例如任何形式的奴役偿债、色情或劳动剥削, 并加强国际合作, 以取缔这种贩运活动;

10. **欢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她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间, 以世界会议的目标为框架, 建立起密切联系, 并鼓励她协助确定世界会议所应处理的主要问题;

11. **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 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 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所有国家的移民儿童的处境, 在必要时提出加强保护的建议;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 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大会,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88 号决定,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²⁶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分任何区别, 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考虑到世界上移徙者众多, 而且数目日益增加,

欣慰地注意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关心如何有效和全面地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宣布 12 月 18 日为国际移徙者日;

2. **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举办国际移徙者日, 除其他外, 宣传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分享经验以及制订确定保护移徙者的行动;

²⁶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适当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决议草案四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²⁷ 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⁸ 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⁹ 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³⁰ 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³¹ 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² 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³ 第 78 至 82 段，它们都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以及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达喀尔行动纲领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任务是协调普及教育行动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及在保证优质基础教育方面保持集体势头，

相信世界宣传运动对于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是一种宝贵的补充，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还相信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提倡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手段，

²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⁸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²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³⁰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²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深信如要男、女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形成综合发展概念，它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⁴ 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发挥潜在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协调人权领域的有关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通过其网址、³⁵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为传播人权信息所作出的更大努力，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制订由自愿资金支助 1998 年展开的“共助”项目，目的是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回顾根据《行动计划》，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会同该十年的所有其他主要行动者，于 2000 年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评价，

³⁴ A/51/506/Add.1, 附录。

³⁵ www.unhchr.ch。

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 2000 年 4 月至 8 月开展中期全球评价，这项工作包括发动世界性调查、举办在线论坛、召开专家会议和编写高级专员的中期评价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目标实现情况的中期全球评价报告，³⁶ 其中包括对关于十年头五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取得的进步的现有信息的分析，以及关于在十年剩余的几年该做的事情的建议；

2. 欢迎如高级专员关于中期全球评价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⁴ 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十年的框架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³⁷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5. 鼓励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建立有能力从事下列工作、由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研究工作；对培训师进行敏锐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编制、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安排课程、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推动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国家、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有关的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²⁷《国际人权盟约》²⁸ 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在《十年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款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从事的教育和新闻工作；

³⁶ 见 A/55/360。

³⁷ A/52/469/Add. 1 和 Add. 1/Corr. 1。

9.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材，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³⁵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进展情况；

12. **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新闻中心的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14.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提供人权培训；

16.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内反映这一重点；

17.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和新闻界，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8. **鼓励**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财政等机构以及媒体向人权教育提供支助和贡献的可能性，并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争取它们合作；

19. **鼓励**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更广泛地通过区域网络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来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0. **鼓励**政府间组织应要求协助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支持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活动；

22.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中期全球评价报告所载的建议，并就实现十年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加以审议。

决议草案五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³⁸ 和国际人权盟约³⁹ 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⁴⁰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又回顾 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9 号决议⁴¹ 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确认 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 国际社会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 1975 至 1979 年民主柬埔寨政权统治期间所犯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责任，

铭记 1997 年 6 月柬埔寨当局就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提出的援助要求、1999 年 3 月 1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²

³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⁰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3177 号文件。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及其中所附的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的报告、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将 1975 年至 1979 年期间犯下的极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主要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的标准和程序的讨论。

确认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对信守国际公认的正义原则和实现民族和解问题的正当关切，

还确认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有效补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关键要点之一，是确保在一个国家内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和解与稳定的重要因素，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资源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派驻柬埔寨开展业务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⁴²

3. **请**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为办事处的任务期延长至 2000 年 3 月之后交换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该办事处合作；

4. **赞扬**并表示极其赞赏秘书长柬埔寨人权问题前特别代表托马斯·哈马尔贝格先生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5. **欢迎**秘书长委任彼得·洛伊普雷希特作为其新的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评估其即将提交的报告中的建议及其前任报告所载的建议的贯彻执行情况，与此同时和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联系，继续进行其前任的工作；

6. **关切地注意到**在法治和司法运作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包括行政部门等，通过再拘捕干预司法独立，并欢迎该国政府声明承诺进行司法改革、目前正在进行的组成基本法律框架要素的法律和法典编撰工作、最高司法行政官委员会会议和司法改革委员会的成立；

7. **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一个独立、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制度，包括早日通过法官规约草案，刑事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改革司法行政，并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协助柬埔寨政府；

⁴² A/53/850-S/1999/231。

⁴³ A/55/291。

8. **欢迎**柬埔寨政府拟订施政行动计划草案，鼓励尽早通过和实施该行动计划，并呼吁国际社会援助该国政府努力实施这项计划；

9. **赞扬**柬埔寨政府在审查警察和军队并明确承诺减少其人数方面所作的初步努力，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改革以建立一支不偏不倚的专业化警察部队和军队，并请国际社会为此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

10. **承认**在柬埔寨境内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至关重要，赞扬柬埔寨政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进一步加强和推广这些方案，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这些工作；

11. **赞扬**柬埔寨境内的非政府组织在建立民间社会等方面发挥宝贵的重大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开展工作，努力加强和维护柬埔寨境内的人权；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下属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国民议会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和参议院人权和指控受理委员会进行的活动，欢迎作出初步努力，以便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即巴黎原则⁴⁴，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

13.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⁴⁵内详细述及仍继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酷刑、法外处决，过长的审前拘留，侵犯劳动权利，非法没收土地，强迫迁移，及显然得不到免遭暴徒杀害的保护等现象，并注意到来柬埔寨政府为处理这些问题取得的一些进展；

14. **表示严重关切**柬埔寨境内有罪不罚现象仍然盛行，赞扬柬埔寨政府作出初步的承诺和努力来解决这个问题，并呼吁柬埔寨政府作为关键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对所有侵犯人权者进行紧急调查并提出起诉；

15. **欢迎**已对一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案件进行调查，但仍然关切有关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行为的报道继续不断，敦促柬埔寨政府根据它已作出的承诺作进一步调查，并采取适当措施预防今后发生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恫吓事件；

16. **还欢迎**柬埔寨政府承诺并努力处理侵犯人权问题，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官方的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和国家警察进行调查，以便将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并确保人身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权利；

⁴⁴ 见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⁴⁵ E/CN.4/2000/109。

17. **重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欢迎红色高棉最终垮台，为在柬埔寨恢复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以及调查和起诉红色高棉领导人铺平了道路，并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在将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欢迎**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秘书处就审判对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红色高棉领导人问题进行的谈判成功结束，强烈呼吁柬埔寨政府通过为加速尽早完成立法程序创造条件等途径，确保依照正义、公正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将此种红色高棉领导人绳之以法，鼓励政府在此问题上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欢迎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努力协助政府达到这一目标；

19. 感兴趣地**注意到**柬埔寨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 **重申**即将举行的社区选举必须以自由、公平的方式进行，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准备社区选举而拟订的立法草案，并促请柬埔寨政府据此继续筹备社区选举；

21. **欢迎**柬埔寨政府、特别是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根据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制订的五年行动计划取得的初步进展，并促请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打击所有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执法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严重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并采取各种步骤，包括寻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它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⁶ 缔约国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22. **呼吁**柬埔寨政府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适当的保健条件，注重确保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此种保健条件和注重处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并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继续支助柬埔寨政府；

23. **赞扬**柬埔寨政府继续作出努力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联合国机构一起提高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⁷ 使柬埔寨儿童享有受教育特别是小学教育的权利，并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援助；

24. **欢迎**与内政部签订的《关于执法部门取缔对儿童的色情剥削问题的联合国机构间谅解备忘录》，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必要的执法和其他措施，以处理柬埔寨境内的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问题；

2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问题，呼吁柬埔寨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的保健和安全条件，特别是宣布最有害的童工形式是非法的，请国际劳工

⁴⁶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⁷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组织在这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并鼓励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1999）号公约；

26.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监狱的状况，感兴趣地注意到监狱系统取得了一些改进，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并呼吁柬埔寨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来改善监狱状况，特别是在提供起码的食物和保健方面，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加强监狱保健部对卫生部、省当局和在这一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协调作用；

27. **敦促**停止针对少数民族包括越族的种族暴力和种族污蔑，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防止这种暴力行为，以及通过寻求技术援助等途径，履行它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⁸ 缔约国的义务；

28. **欢迎**柬埔寨政府为打击非法砍伐森林而采取的行动，因为非法砍伐对许多柬埔寨人、包括土著人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严重威胁，希望柬埔寨政府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并欢迎在起草新土地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了柬埔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首次报告，要求柬埔寨政府贯彻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对柬埔寨政府提交的报告提出的建议，呼吁柬埔寨政府履行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中规定的报告义务，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在这方面提供必要援助；

30. **严重关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惨痛后果和破坏性效应，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排除这些地雷以及协助受害者和实施防雷宣传方案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赞扬捐助国和其他国际社会行动者为扫雷行动提供捐款和援助；

31. **关切**社会上流散大量小武器，赞扬柬埔寨政府努力控制武器泛滥；

3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规定，为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方案筹供经费，并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提出的建议；

34.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⁴⁸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六

促进和巩固民主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还重申人人有资格享受《世界人权宣言》⁴⁹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7 号决议⁵⁰ 和 2000 年 4 月 25 日第 2000/47 号决议，⁵¹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和各种国际人权条约中提出的人权与任何民主社会的基础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² 其中申明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寻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建议，把采取本国和国际行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号决议，

认识到并尊重源自于全世界所有社会、文化、宗教的信仰和传统的世界民主政制界的丰富多元化性质，

还认识到虽然所有民主政制有共通性，但不存在一个普遍性的民主模式，

重申致力于各国的民主化进程，认为民主的基础是人民可以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以及充分参与他们生活的所有方面，

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提到的善政是建设和加强和平、繁荣和民主社会必不可少的因素，

⁴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⁵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⁵²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³ 第 55/2 号决议。

认识到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和促进影响人民生活的施政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回顾会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范围内作出的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承诺，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第 1080 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第 141 (XXXV) 号决定⁵⁴ 和 1991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举行的人的方面问题会议通过的《莫斯科文件》等措施，这些措施要求各会员国在一旦发生民主政府管理中断的情况下采取某些步骤以及 1991 年的《哈拉雷英联邦宣言》，⁵⁵ 其中要求各成员国信守基本的民主原则，

赞扬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投入它们的力量、资源和政治意愿，建设民主社会，使个人有机会掌握他们自己的命运，

注意到先后于 1998 年 6 月在马尼拉、1994 年 7 月在马那瓜和 1997 年 9 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各参加国采取的主动行动，

还注意到 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波兰政府在华沙主办的题为“迈向民主社会”的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新兴民主国家论坛，

进一步注意到 订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科托努举行的第四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还注意到 1999 年 9 月在加拿大蒙克顿举行的第八次法语国家首脑会议通过《蒙克顿宣言》⁵⁶ 之后，并注意到马里政府主动表示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巴马科主办一次法语地区民主实践问题部长级国际研讨会，

1. **呼吁**各国，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巩固民主：

(a) 通过促进多元化、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最大限度地增加个人参与决策，和发展精干的公共机构，包括独立的司法制度、负责的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系统，以及保证定期、自由和公平选举的选举制度；

(b) 促进、保护和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

(一) 思想、良心、宗教、信仰、和平集会与结社的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意见自由和自由、独立及多元化的媒体；

⁵⁴ 见 A/54/424，附件二。

⁵⁵ A/46/708，附件。

⁵⁶ A/54/453，附件一。

- (二) 属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自由表达、保留和发展自己特征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享有完全的平等；
- (三) 土著人的权利；
- (四) 儿童、老年人和身体或智力残疾人的权利；
- (五) 积极促进两性平等，以期实现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
- (六) 采取适当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
- (七) 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八) 履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 (c)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法治：
 - (一)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
 - (二) 保证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平等向法院申诉的权利，和在受拘留的情况下迅速见到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避免任意逮捕；
 - (三) 保障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 (四) 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及在法庭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 (五) 促进司法的独立和公正，并通过适当的教育、选拔、扶持和划拨资源，加强司法制度公正和有效执法的能力，不受非正当或腐败的外来影响；
 - (六) 保障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和尊重人所固有的尊严的待遇；
 - (七) 对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适当的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和刑事处罚，有效地保护人权捍卫者；
 - (八) 在培训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时，包括进行有关人权的教育；
 - (九) 确保军队始终对民主选举的文职政府负责；
- (d) 发展、培育并维持选举制度，保证通过真正和定期的选举使人民能够自由和公平地表达他们的意愿，特别是：
 - (一) 确保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行使参加本国政府的权利；
 - (二) 保障通过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在定期选举中，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在自由公平的进程中自由投票的权利和被选举权；并充分尊重自由结社权；

(三) 采取措施，酌情解决代表人数不足的社会阶层的代表权问题；

(四) 通过立法、体制和机制，确保组成可参加选举的民主政党的自由，并确保选举过程透明和公正，包括可依法适当地获得经费及利用自由、独立和多元化的媒体；

(e) 通过以下方式建立和改善法律框架和必要的机制，使民间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能广泛参与促进和巩固民主：

(一) 尊重社会的多元性，促进会社、对话结构、大众传播媒介和它们彼此之间的互动，作为加强和发展民主制度的手段；

(二) 通过教育和其他手段，培养对民主价值观的了解和尊重；

(三) 尊重和平集会的自由权和行使自由组成、参加和参与非政府组织或协会，包括工会的权利；

(四) 保证咨商民间社会及其促进施政进程的机制，鼓励地方当局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五) 建立或改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和管理框架；

(六) 特别是通过与民间社会各组织合作，促进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

(f) 除其他外，通过《千年宣言》⁵³ 所述的善政加强民主：

(一) 提高公共机构和决策程序的透明度，加强公职人员的责任制；

(二) 采取法律、行政和政治措施反对腐败，包括披露、调查和处罚所有参与腐败行为的人，包括对向公职人员支付佣金和进行贿赂的行为加以刑事定罪；

(三) 通过适当的权力下放，使政府更加接近人民；

(四) 促进公众尽可能广泛地了解国家和地方当局的活动，确保所有人均可不受歧视地得到行政补救；

(五) 特别是通过对公务员进行适当培训提高公务员的能力、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促进公务员与大众的合作；

(g) 通过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民主，特别是：

(一) 采取有效措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逐步实现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受教育权和享有适当卫生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得到食物、衣着、住房和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

- (二) 采取有效措施, 扫除社会不平等现象, 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
 - (三) 促进经济自由和社会发展, 执行积极的政策, 提供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的机会;
 - (四) 确保经济机会平等, 和同工同酬;
 - (五) 建立法律和规章框架, 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h)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社会的向心力和团结:
 - (一) 在地方和全国范围内发展和加强和平地、包括通过调停解决冲突和争端的体制和教育能力, 防止和消除使用暴力处理社会紧张局势和分歧;
 - (二) 改善社会保护制度, 确保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
 - (三) 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规定, 鼓励社会对话, 在劳资关系上鼓励政府、工会和雇主组织之间的三方合作;
2. 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决议。

决议草案七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 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⁷第 18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⁸第 18 条,

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 其中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⁹特别是其中第 4 段,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 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 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 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

⁵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⁵⁸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 附件。

⁵⁹ 第 55/2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 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 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 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⁶⁰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使他能充分执行任务,

感到不安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 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 因宗教原因受到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⁶¹

认为因此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 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 应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 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 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 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或遭受酷刑, 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还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 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 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 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 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 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6.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 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⁶⁰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⁶¹ E/CN. 4/1994/79, 第 103 段。

7.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⁶²的规定, 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 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8.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 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9.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为了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 个人和团体必须实行容忍和不歧视;

10.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⁶³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作出努力, 该报告员是被任命来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11.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3 号决议⁶⁴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职衔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研究报告,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筹备世界会议; 世界会议订于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 将审议与世界会议有关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 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14. **欢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倡议, 包括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召开一次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学校教育国际协商会议, 并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积极参加这次会议;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 酌情考虑要求在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给予援助;

16.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机构和团体继续努力执行和传播《宣言》; 并鼓励它们从事与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事件有关的工作;

1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8.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

⁶² 第 36/55 号决议。

⁶³ A/55/280 和 Add.1 和 2。

⁶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 年, 补编第 23 号》(E/2000/23), 第二章 A 节。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他能充分履行任务；

20.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决议草案八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以协商一致通过了决议所附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重申这项《宣言》以及宣传和执行《宣言》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任期三年，负责报告世界各地人权卫士的情况以及全面遵照《宣言》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可能方法，⁶⁵

欢迎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人权卫士问题的特别代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从事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因进行这种活动而面对威胁、骚扰和不安全的处境，

1. 呼吁所有国家宣传和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⁶⁶

2. 请各国政府给予合作，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

3.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特别代表执行活动方案；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卫士问题的报告；⁶⁷

5.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根据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⁶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第 2000/61 号决议。

⁶⁶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⁶⁷ A/55/292。

决议草案九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各会员国在五十二年前通过《世界人权宣言》，⁶⁸ 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并应继续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本国法律和司法系统，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适当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可起的作用至关重要，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委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在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人权活动，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帮助各国完成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持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的任务，⁶⁹

还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4 号决议，⁷⁰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⁷¹
2.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请求协助加强和巩固法治，以及上述秘书长报告简述的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技术合作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支助；
3.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以有限的可用财力和人力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
4. **深为关切**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时可用的资金极少；

⁶⁸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⁶⁹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⁷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3 号》(E/1999/23)，第二章，A 节。

⁷¹ A/55/177。

5.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资金向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实质性财政援助，而此种项目对决心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缺少必要资金和资源的国家实现此种目标具有直接影响；

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方案的合作正在深化，以期全系统更好地协调在人权、民主和法治领域提供的援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应各国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促进法治；

7.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仍是协调全系统重视人权、民主和法治努力的总协调人，

8.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其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对话，同时考虑到必须探讨新的协同关系，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促进机构间协调、筹资和分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提高各项行动的效率，并使此种行动更加相辅相成；

9. **还鼓励**高级专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进一步与国际金融机构接触并获得它们的支持的可能性，以期获取技术和资金，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援助旨在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的能力；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高度优先重视其办事处在法治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的催化剂，除其他外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酌情在其工作中重视法治领域的体制建设；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和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对普遍旅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²的各项规定，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条，⁷³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⁴所指出，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持证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⁷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⁷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9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公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持证移徙者的家庭团聚；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歧视性法规，强制限制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的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
5.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规定，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包括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重申根据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际合作的宗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视为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并且在这些宗旨和原则框架内，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问题，

考虑到国际上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各国人民期盼以《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为基础建立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公正、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互相团结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该想办法消除现有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挑战，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的现象，并且继续重视相互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⁷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重申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人的天赋权利，而增进和保护这些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联合国宪章》各条款规定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力和职能，以此作为实现联合国宗旨的最高架构，

重申各国承诺履行根据其他重要的国际法文书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1. **申明**各国郑重承诺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包括严格遵守其中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2. **强调**联合国和各项区域安排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揭橥的宗旨和原则采取行动，其工作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申明**各国在此种活动中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重申**联合国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呼吁**所有国家充分合作，通过建设性对话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并推动以和平方式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在为此目的采取行动时，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尤其是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6.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二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⁷⁵ 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⁶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⁷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⁷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⁸ 和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⁷⁹ 和第二十四届⁸⁰ 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它们易受外部发展的积极或消极影响，包括人权领域的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有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足以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确认多边机制在迎接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表示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所受人权的充分享有的不利影响，

深为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不断扩大的差距，除其他外，促成贫穷加剧，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有不利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注意到人类争取实现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世界，并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虽然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之可能影响人权，但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缩小国内和国家之间贫富的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一个明确的目标，也是为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创造有利环境的努力的一部分；

⁷⁵ 第 217 A (III)号决议。

⁷⁶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⁷⁷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⁷⁸ 第 55/2/号决议。

⁷⁹ 第 S-23/2 和 S-23/3 号决议。

⁸⁰ 第 S-24/2 号决议。

3.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其方法是促进各国内部和国际一级的善政，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透明度，支持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可预测和无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等等；

4. **确认**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影响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5.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以全人类的一切多元性为基础，创造我们共同的前途，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和公平，符合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6.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结构改造的复杂进程，具有许多跨学科方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利的享受；

7. **又申明**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响应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响应的方式应确保尊重所有人民的文化多元性；

8. **因此应强调**必须继续分析全球化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的初步报告，⁸¹ 并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看法，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²国际人权盟约⁸³以及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列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员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0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一套原则，

表示关切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⁸¹ A/55/342。

⁸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⁸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尤其**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失踪的情况加剧,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家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导愈来愈多,

强调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为终止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行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7 号决议,⁸⁴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递交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国际公约草案,⁸⁵

深信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⁸⁶

1. **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⁸² 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

2. **敦促**各国政府按照《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⁸⁷ 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

3.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实施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防止强迫失踪;

4.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强迫失踪行为不受惩处助长此种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障碍之一,因此在这一方面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并且如果指控属实,应对犯罪行为人进行起诉;

5. **再次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6.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遭遇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⁸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23号》(E/2000/23),第二章,A节。

⁸⁵ E/CN.4/Sub.2/1998/19,附件。

⁸⁶ A/55/289。

⁸⁷ 第47/133号决议。

7.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能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文本,并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文本;
8.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传播和对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9. **请**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继续执行其任务时考虑到《宣言》的规定,并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0. **回顾**工作组的重要性,其首要任务如其报告所述,是充当失踪者家属和有关政府之间的通讯渠道,以期确保有充分文件记录和身份明确的个别案件得到调查,并且查明这些资料是否属于其任务范围以及是否载有必需要素,并请工作组在编写报告时继续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的意见和评论;
11. **请**工作组查明阻挠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建议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同时在这方面继续同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12. **鼓励**工作组根据《宣言》的有关规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最后报告,⁸⁸继续审议有罪不罚的问题;
13.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4. **呼吁**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便工作组在遵守其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履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的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措施通知工作组;
17.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及其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团工作及其后续活动所需的便利;
19. **请**秘书长将其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⁸⁸ E/CN.4/Sub.2/1997/8 和 E/CN.4/Sub.2/1997/20/Rev.1.

20.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1. 决定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十四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基于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发展国际间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争取国际合作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区别,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⁹ 国际人权盟约⁹⁰ 和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基础不仅应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¹ 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各个主题性问题和国家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和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

⁸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⁹⁰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⁹¹ 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

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⁰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南,不应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²进一步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此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⁹² A/55/213 和 Add. 1。

决议草案十五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这方面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⁹³ 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关于该事项的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0 号决议，⁹⁴

又铭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⁵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没有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应提供更多资源，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及其保护，

注意到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主持下，区域一级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

认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项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仍然既具有实质意义又相辅相成，并存在着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⁹⁶
2.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构，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新闻和教育这些途径，以促进人权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3. 又欢迎在这方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目的是提高各

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 4 和 5），第二章，A 节。

⁹⁴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⁹⁵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⁹⁶ A/55/279。

个区域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问题的了解，改进程序和审查各种制度，以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并查明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

4. 因此**认识到**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办法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

5. **强调**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提供的各种可能方式，在国家一级为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经验的资讯或培训课程，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与所有区域的国家政府制定了技术合作项目；

6. **欢迎**联合国以及联合国依照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诸如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7. **欢迎**高级专员任命四位人权问题著名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将通过制定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在增进人权和宣传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增进区域人权技术合作的协调和协助整个区域的合作，例如国家机构、议会人权机构、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区域合作；

8. **回顾**在这方面南部非洲区域存在的积极经验，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定区域做法时，这一经验将具有指导意义；

9.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非洲方案和加强该办事处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合作的目标，以便定期审查不同分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要；

10.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的进一步发展，这一框架正在加强该区域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

11. **进一步**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基多框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旨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增进人权的能力；

12.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和中亚的区域组织继续合作，特别是作为优先事项制定一项防止贩卖人口的区域办法；

13. **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14. **请**秘书长按照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方案 19 (人权)，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从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增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方式应不同区域各个国家的要求在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

16.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⁷《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⁹⁸《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⁹⁸和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⁹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199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⁰⁰的有关规定，以及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 年 7 月 1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成果文件，¹⁰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灭贫穷国际日，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1996 年为消灭贫穷国际年，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1996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1/9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须进行十年的后续工作以及 1998 年 12 月 9 日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53/146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为了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2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切关注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人数仍在增加，而且其中大多数和受影响最深的人群是妇女和儿童，

⁹⁷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⁹⁸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⁹⁹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⁰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¹ 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1 号、¹⁰² 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3 号、¹⁰³ 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2 号、¹⁰⁴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16 号、¹⁰⁵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0 号、¹⁰⁶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1 号、¹⁰⁷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¹⁰⁸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6 号¹⁰⁹ 和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2 号决议¹¹⁰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23 号决议，¹¹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强调必须根据最贫穷者的经验和意见，全面深入地研究赤贫现象，

认识到消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连贯的政策，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阻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立即减轻并最终消灭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²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和进度报告¹¹³ 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

¹⁰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2 年, 补编第 2 号》(E/1992/22), 第二章, A 节。

¹⁰³ 同上, 《1993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 第二章, A 节。

¹⁰⁴ 同上, 《1994 年, 补编第 4 号》和更正 (E/1994/23 和 Corr. 1), 第二章, A 节。

¹⁰⁵ 同上, 《199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5/23 和 Corr. 1 和 2), 第二章, A 节。

¹⁰⁶ 同上, 《1996 年, 补编第 3 号》(E/1996/23), 第二章, A 节。

¹⁰⁷ 同上, 《1997 年, 补编第 3 号》(E/1997/23), 第二章, A 节。

¹⁰⁸ 同上,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二章, A 节。

¹⁰⁹ 同上, 《1999 年, 补编第 3 号》(E/1999/23), 第二章, A 节。

¹¹⁰ 同上, 《2000 年, 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 A 节。

¹¹¹ 见 E/CN. 4/1997/2-E/CN. 4/Sub. 2/1996/41, 第二章, A 节。

¹¹² 第 55/2 号决议。

¹¹³ E/CN. 4/1999/48 和 E/CN. 4/2000/52。

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国际金融机构须加处理的一大问题，在此重申政治承诺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4. **认识到**克服赤贫是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手段，并重申这些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5. **重申**绝对贫困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6.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² 中所载关于发展和消灭贫穷的承诺；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实施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范围内，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采取具体行动减轻赤贫对儿童的影响，并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有关决议的范围内致力优先考虑寻求某种减轻贫穷的办法，并敦促它们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9.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

10. **决定**在五十七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其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2 号决议，¹¹⁴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其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按照《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¹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和大小国家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¹¹⁵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还重申《宪章》序言所表达的决心：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考虑到国际上正发生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在《宪章》载列原则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标准和团结的原则，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而且还涉及到经济和社会方面，

确认要为实现着眼于社会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必要基础，就必需有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在社会所有部门中以透明方式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并有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

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且只有在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的基础上，持续作出广泛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

着重指出，使全球化完全做到让所有人参与和公平的努力必须有国际一级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并且这些国家有效参与其制订和执行工作，

决心在新世纪和新千年开始之际，尽力采取一切措施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皆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¹¹⁵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2. **还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促进充分尊重和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需要做到：

(a) 各国人民有自决权利，并凭借这一权利来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各国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有权谋求发展；

(d) 各国人民有权享有和平；

(e) 促进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

(f) 以团结互助为基本价值观念，根据这一观念，在迎接各项全球挑战时必须遵循公平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担费用和负担，确保那些受到损害或得益最少的人得到得益最多的人的协助；

(g) 促进在所有合作领域建立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通过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区域及性别代表性原则；

(i) 为在国际信息流动中确立新平衡和更大互惠性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纠正发展中国家信息流入和流出之间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j)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各国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和友好的关系；

(k) 每个人和各国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健康的环境；

(l)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经济、商业和国际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的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m) 人人享受人类共同遗产；

4. **着重指出**，必须保留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彩性和多样化，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尊重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又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

权，**并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国家和区域的特征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各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7. **回顾**大会宣布它决心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在各国——不论其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后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¹¹⁶

8. **重申**国际社会应制订措施和办法，消除在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和迎接有关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因这些障碍和挑战而继续出现侵犯人权现象；

9. **促请**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0. **请**人权委员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各机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1.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其他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2. **决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决议草案十八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以及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忆及《发展权宣言》¹¹⁷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权利，

¹¹⁶ 第 3201 (S-VI) 号决议。

¹¹⁷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项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¹¹⁸

认识到《发展权宣言》通过拟订一种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结为一体的全面构想，成为《世界人权宣言》¹¹⁹与1993年6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⁸之间不可或缺的一环，

表示关切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多年后，赤贫、饥饿、疾病、没有适当住房、文盲和无望等不可接受的境况仍是十几亿人的命运，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的核心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必须创造有助于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

申明必须在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纳入性别观点，除其他外确保妇女在发展过程中起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所有领域对实现发展至关重要，

强调实现发展权在国家一级需要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有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在这方面，**欣见**大会通过《发展纲领》，¹²⁰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其目的是根据互惠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的必要条件，使发展方面更新和加强的伙伴关系充满活力，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权宣言》没有得到充分传播，注意到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以及国际组织的政策和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强调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第4(c)段的规定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75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13日第2000/5号决议，¹²¹

¹¹⁸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¹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¹²⁰ 第51/240号决议，附件。

欢迎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²² 包括内载的战略草案, 并特别欢迎设立一个后续机制以确保宣传和执行《发展权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对每个人、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至关重要, 并重申实现发展权可能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2.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多年, 要求加强努力将各项人权、在这方面特别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位;

3. **强调:**

(a) 发展权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发展的核心主体, 生命权包括取得起码的生活必需品, 过着尊严的生活;

(b) 赤贫的普遍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所有人权, 使民主和民众的参与很不牢固;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 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并进行合作, 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过上更美好的生活, 而其中的一项关键内容是消除贫穷;

4. **重申**民主、发展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发展权, 都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并在这方面申明:

(a) 各国的发展经验反映了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挫折各不相同, 不仅各国之间、而且国内部的发展程度差别都很大,

(b) 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经历了快速的经济增长, 已成为国际社会积极参与的伙伴;

(c) 同时,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不可接受的巨大差距, 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种种困难, 极有可能被边缘化和完全不能得到任何好处;

(d) 民主到处传播, 所到之处发展期望都已提高, 不能实现发展, 非民主力量就会卷土重来, 不顾及社会现实的体制改革可能使民主化进程陷于动荡;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成功而持久发展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¹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0年, 补编第3号》(E/2000/23), 第三章, A节。

¹²² E/CN.4/1998/29。

(f) 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社会各界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行政, 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g) 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必须扩大和加强;

5. 促请各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 在发展活动中纳入这些权利, 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以消除各级的所有发展障碍;

6.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的和相互关联的, 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重申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认识到国际合作是出于公认共同利益的必要行动, 因此应加强这种合作, 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经济和社会问题并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

8. 欢迎秘书长必须继续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 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 并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¹²³

10. 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授权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 由一个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组成, 独立专家的任务是根据委员会第 1998/72 号建议的规定, 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出一份研究报告, 说明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进展现况;

1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在德姆布里大使(阿尔及利亚)主持下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并促请工作组继续召开定于 2001 年 1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1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机制/倡议, 其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促进推动实现发展权;

13. 还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发展权实现情况的第二项报告,¹²⁴ 其中重点指出, 消灭贫穷是实现发展权过程中需要重视的优先领域;

14.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的发展报告》¹²⁵和世界银行的《2000/2001 年世界发展报告: 与贫穷作斗争》,¹²⁶ 其中涉及与人权和发展权

¹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8 年, 补编第 3 号》(E/1998/23), 第三章, A 节。

¹²⁴ A/55/306, 附件。

有关的问题；并欢迎国际金融机构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参加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15. **请**高级专员在该机制存在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就发展权问题向工作组提出临时报告，并将此种报告提供给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每份报告阐述：

- (a) 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开展的与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大会和委员会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进行的机构间协调；

16.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最近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各项决议，

17. **呼吁**秘书长确保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执行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8. **吁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发展权的情况以及与发展权有关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2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8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70 号决议¹²⁷以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第 54/113 号决议，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⁸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¹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oo. III. B. 8。

¹²⁶ 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 年。

¹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¹²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认识到必须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注意到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促进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还重申各宗教、文化、文明之间进行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促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进一步，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并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一切活动的重要因素，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于1999年8月26日通过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1999/25号决议，¹²⁹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问题，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必能对防止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此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3. **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4.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加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5. **请**各国和联合国所有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不断注意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¹²⁹ 见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A 节。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2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¹³⁰和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1 号决议，¹³¹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¹³²提出的报告¹³³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12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³⁴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³⁵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³⁶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³⁷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¹³⁸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表示关切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方面各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¹³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³¹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¹³² A/55/214 和 Add. 1。

¹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¹³⁴ A/53/293 和 Add. 1。

¹³⁵ 见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¹³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³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仍然有人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继续宣布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的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铭记任何胁迫性质的单方面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和人权的增进所产生的一切国境外的影响,这些影响阻碍所有人权的充分实现,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³⁹的一个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各种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⁴⁰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请**所有国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在国境外的适用或影响;

3.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4.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5. 在此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进行关于行使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其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方面,并铭记着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口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考虑;

¹³⁹ 第 41/28 号决议, 附件。

¹⁴⁰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8.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突出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性措施;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⁴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² 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¹⁴³ 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¹⁴⁴ 和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1 号决议,¹⁴⁵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回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执法不公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确保有效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⁴⁶ 共同第 3 条的处决,即未经普遍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而遽行处决,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遏制并消除令人发指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¹⁴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⁴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¹⁴⁴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¹⁴⁵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¹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⁷的通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相当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规约》，并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规约》；
4.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和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⁴⁸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个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合格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终止有罪不罚，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彻底调查世界各地发生的以邀请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名而杀人、因以人权卫士身份参加和平活动或因新闻工作者身份而遭杀害、因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以及生命权受到侵犯的其他人的案件，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政府官员或人员不得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案件；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接受关于人权问题的全面培训，特别是关于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的培训；
9.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措施，以终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此类措施包括在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内；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向有关各方搜集资料，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对其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¹⁴⁷ A/CONF. 183/9。

¹⁴⁸ A/55/288，附件。

1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第 1998/68 号决议作出的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的决定；

12.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3. **注意到**委员会第 2000/3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b) 特别是在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对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回应；

(c) 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某些国家后所提交报告中的建议；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对参加示威游行和其他和平公众示威活动的人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对进行和平活动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²第 6 条及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¹⁴⁹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有关判处死刑的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执行情况；

(g) 在其工作中采取性别观点；

14.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的函件和请求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及时作出答复，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特别报告员提出要求时向她发出邀请，使她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15. **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并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6.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各种项目，以期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成员进行与

¹⁴⁹ 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7.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严重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及早采取行动可能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8.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和法医专家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承担的义务，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受尊重的情况；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她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酌情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